

# 三沙市人民医院托管共建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XSJ-CG-2018147

采 购 人：三沙市社会事业与后方基地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4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17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三沙市社会事业与后方基地管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邀请合格供应商就三沙市人民医院托管共建项目中所需的相关服务前来投标。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三沙市人民医院托管共建项目

2、项目编号：HXSJ-CG-2018147

3、用途：业务需要

4、简要技术要求或项目的性质：本次采购内容主要为三沙市人民医院托管共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767168.00元（人民币壹佰柒拾陆万柒仟壹佰陆拾捌元整），托管服务期为一年。详细服务要求及技术要求或采购项目的性质，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部分。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须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17年度财务报表；企业注册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注册时间起至今每月或每季度的财务报表。（须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须提供2018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企业注册时间不足三个月的，按企业注册时间实际缴纳提供证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

6、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开标时间前3天内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8、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条件。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 发售标书时间：2018年10月18日上午08:30 - 2018年10月25日下午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发售标书地点：<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

3. 标书售价：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00.0 元；投标保证金：20000.00 元。

4. 供应商提问截止时间：2018 年 10 月 26 日 17:30（北京时间）。

####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 年 10 月 29 日 上午 09:00（北京时间）。

2、投标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地点)：三沙市招标采购中心开标室（海口市南海大道 80 号 2 号楼开标室）。

3、开标时间：报名成功后于系统的项目信息中查看。

4、开标地点：报名成功后于系统的项目信息中查看。

5、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8 年 10 月 29 日 上午 09:00（北京时间），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支付地址为：<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

6、公告发布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网、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 五、其他要求

1、供应商必须在海南省市场主体管理系统（<http://www.ggzy.hi.gov.cn/G2>）中注册并备案通过，然后登陆电子招投标系统（<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报名及下载电子版的招标文件，标书费于递交投标文件时以现金形式现场缴纳。

2、投标截止日期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使用 WinRAR 加密压缩)。并于开标前将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至三沙市招标采购中心开标室（海口市南海大道 80 号 2 号楼开标室）。

#### 六、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三沙市社会事业与后方基地管理局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电话：0898-66795825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28 号名门广场第七层 C705 室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898-6522022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 条款号	内容
1	<p>项目名称：三沙市人民医院托管共建项目</p> <p>采购人：三沙市社会事业与后方基地管理局</p> <p>地址：海南省海口市</p> <p>联系人：梁先生</p> <p>联系电话：0898-66795825</p>
2	<p>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28 号名门广场第七层 C705 房</p> <p>项目联系人：王工</p> <p>联系电话：0898-65220227</p>
3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li> <li>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须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li> <li>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企业注册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注册时间起至今每月或每季度的财务报表。（须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li> <li>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须提供 2018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企业注册时间不足三个月的，按企业注册时间实际缴纳提供证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li> <li>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li> <li>6、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开标时间前 3 天内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li> <li>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li> </ol>

	8、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条件。
4	磋商文件的澄清：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5	磋商文件的修改：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6	<p>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由以下内容组成，实际响应中如有必要，供应商可对未涉及的部分予以补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一部分：商务部分</b></p> <p>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4 相关业绩 附件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相关资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二部分：技术部分</b></p> <p>1、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2、服务及组织实施方案 3、项目实施计划； 4、供应商服务计划及服务地址、负责人和联系人电话等； 5、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p>
7	<p>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服务期：1年。</p>
8	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所承担的项目进行分包。
9	投标备选方案：不接受
10	<p>磋商保证金金额：<b>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b></p> <p>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8年10月29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p> <p>保证金的支付形式：网上支付</p> <p>网上支付地址为：<a href="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a></p> <p>备注用途：三沙市人民医院托管共建项目磋商保证金</p> <p>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10月29日09时00分</p> <p>若供应商不按上述规定提交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p>
11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90天
12	<p>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可读取的电子文档一份（U盘或光盘）。</p> <p>供应商提供的可读取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盘或光盘），内容包括投标文件的所</p>

	有内容，文件格式仅限*.doc, *.xls, *.jpg, , *.ppt, *.pdf。
13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报名成功后于系统的项目信息中查看
14	开标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u>2018年10月29日09时00分</u> 开标地点（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报名成功后于系统的项目信息中查看
15	磋商小组由 <u>1</u> 名采购人代表， <u>2</u> 名评审专家组成，磋商评审专家按规定在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	推荐中标候选人 <u>3</u> 名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取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费率计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21100.00（贰万壹仟壹佰元整） 招标代理费支付：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支付。

## 1.1 总则

### 1.1.1 采购方式及定义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需求方三沙市社会事业与后方基地管理局。

### 1.1.2 合格的供应商

1. 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的规定。
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 1.1.3 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 1.1.4 磋商费用

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本次竞争性磋商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1.1.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1.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 项目需求
5. 评审标准
6.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

###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网上发布书面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本项目不组织）

##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编制

1.3.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将拒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3.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1.3.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3.4 响应文件构成

1. 供应商应该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应。
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 1.3.5 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2.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 1.3.6 配置与分项报价表、分项明细报价一览表

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配置与分项报价表、分项明细报价一览表。每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有关费用处理

竞争性磋商报价采用总价包干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所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的相关费用、税费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 1.3.7 其它费用处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 1.3.8 响应文件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1.3.9 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项目总价：包括买方服务需求所涉及的所有费用。
2. 项目单价按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 1.3.10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响应方案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2. 详细阐述响应方案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3.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 1.3.11 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2. 提供供应商有关服务的管理制度、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服务的反应能力。

#### 1.3.12 参加竞争性磋商函

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竞争性磋商函。

#### 1.3.13 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组成部分，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遭受损失时，采购人可根据相关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14 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正本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须将“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附在正本响应文件中。
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和签署的，将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 1) 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 2) 注明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请勿在 年 月 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
  3. 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文件时，应原封退回。
  4. 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 1.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 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 1.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5 磋商与评审

#### 1.5.1 磋商仪式

1. 采购人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

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 磋商仪式由采购人主持，竞争性磋商领导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3. 磋商时请纪检监察人员或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开启响应文件。

#### 1.5.2 磋商小组

1. 磋商仪式结束后，采购人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磋商。
2. 磋商小组将按规定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和评审专家 2 名组成。

#### 1.5.3 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1.5.4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1.5.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1.5.6 响应文件审查

1.5.7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5.8 供应商澄清

1.5.9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1.5.10 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1.5.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1.5.12 响应无效和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 1. 响应无效条款

- 1) 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标记、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 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1.6 确定成交、询问及质疑

##### 1.6.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公告。

##### 1.6.2 询问及质疑

1. 询问及质疑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处理。

## 1.7 授予合同

### 1.7.1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5.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1.7.2 货物或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1.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或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2. 项目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或服务进行适当的添购时，由于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可以继续从成交人处按照成交单价进行添购但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且所牵涉的货物或服务的价格水平不得超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水平且低于当时的社会平均价。货物或服务的添购，应在本次采购合同的基础上，另行签订货物或服务的添购合同。

## 1.8 政策性加分

### 1.8.1、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产品参与投标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产品参与投标，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或微型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财库【2011】181号文附件），并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提供相关小型或微型企业证明材料，同时对上述声明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1.8.2、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

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6%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附件。

1.8.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监狱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6%扣除，不重复享受其他价格扣除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8.4、投标人同时满足上述政策性加分 2 个或以上条件时，只享受 1 个价格 6%的扣除，不重复享受其他政策性价格扣除。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据\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专家评审结果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 一、项目名称、内容、报价等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3						
4						
报价总额(小写)					大小写应一致	
报价总额(大写)						

二、服务地点：\_\_\_\_\_。

三、服务期：\_\_\_\_\_。

#### 四、服务技术成果及要求：

- 1、根据三沙市的实际情况制定托管方案；
- 2、报价需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研究、咨询、资料、印刷、差旅、审计、税费和管理费用等，为总价包干；
- 3、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的关键性或核心工作委托他人完成。乙方应在该项目软件开发竣工验收后十日内，向甲方移交该项目软件源代码等项目相关技术资料；

#### 五、付款方法和条件，付给卖方的合同条款依据如下方法和条件：

- 1、付款货币：人民币。

2、付款方式：具体由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商定。

**六、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 2、向海南省当地仲裁提请仲裁机构或向法院起诉。

**七、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合同鉴证：**采购人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项目的内容和技术要求进行实质性修改。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 乙方的开标一览表；
- (三) 乙方的投标书（含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技术、服务承诺）；
- (四) 成交通知书；
- (五)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承若书；
- (六)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六份，中文书写。甲方三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人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

采购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地 址: \_\_\_\_\_

经 办 人: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三沙市人民医院托管共建项目
- 2、项目编号：HXSJ-CG-2018147
- 3、预算金额：¥1767168.00 元（人民币壹佰柒拾陆万柒仟壹佰陆拾捌元整）
- 4、服务期：托管期限为 1 年。
- 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托管共建目标

托管期间将三沙市人民医院建成基础设施好、技术水平高、医疗服务优、医院环境美的综合性医院，积极探索公立医院深化改革机制，创新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提升区域医疗水平，积极探索集预防、治疗、培训及远程医疗为一体的全面合作发展模式，为驻岛军民小病不出岛、大病有保障、急病不耽误提供强有力的医疗保障。

### 三、托管共建原则

（一）三沙市人民医院托管后坚持“五个不变”原则，即：资产归属（含债权债务）不变、行政隶属关系不变、医院事业性质功能不变、财政投入与相关支持政策不变、职工身份及待遇保障不变。

（二）托管期间，三沙市人民医院为第一顺位，三沙市人民医院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预防保健许可证、药品调剂许可证、卫生技术人员的各种资质证明等署名不变。

（三）托管期间，财政拨款方式维持不变，三沙市人民医院在编及聘用职工的基本工资、社会保险由采购人负责。采购人免费为派驻的工作人员提供食宿。

（四）资产归属约定：对三沙市人民医院现有的房屋建筑物、医疗设备器材等资产进行清点登记造册，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办理交接手续，移交乙方继续使用。乙方如需要对医疗用房进行改造或装修，必须征得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费用由采购人承担。现有和托管期间内新添房屋建筑物、医疗设备等资产归三沙市人民医院所有。

### 四、医院管理及运营

（一）三沙市人民医院是市政府的非营利性公立医疗机构，实行现代医院管理模式，医院所有权、决策权、经营权、监督权分离，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三沙市人民医院的执业状况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管，行使对医院的监督权。

（二）运行机制。以合作方的品牌、技术以及管理模式为核心，对三沙市人民医院实行现代医

院运行管理机制。每年向三沙市人民医院派驻医疗、护理、医技、药学及管理人员不少于8人，其中委派1名副院长，按挂职方式办理任职，负责医疗业务工作、日常管理运行等工作；采购方派遣一名副院长参与管理运行。

##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 一、总则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 1.3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 1.4 反对不正当竞争，反对恶意压低投标价格。
- 1.5 评审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1.6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评审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7 评审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1.8 评审委员会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

### 二、评标办法

#### (一) 评审规则

- 2.1.1、本招标项目的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
- 2.1.2、综合评分的因素包括以下内容：价格、服务、技术方案、业绩、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 2.1.3、评审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详细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是对技术、商务及价格因素的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 2.1.4、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审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等等进行评议和比较，赋予技术分和商务分。各评委赋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得分或商务得分。按综合评分法的报价计算方法计算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 2.1.5、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2.1.6、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依次类推。

## （二）初步评审

1、评审委员会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审查表》所列各项目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投标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产生争议的，评审委员会以记名方式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被淘汰。

2、评审委员会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料证明文件是否真实有效、是否提交响应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响应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3、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重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的要求，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采购范围、质量等；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的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委员会认定响应文件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 4、无效投标的认定

评审过程中，响应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供应商未提交响应保证金或响应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4) 投标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投标报价明显过低，可能低于其成本，而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说明的；
- 6)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下列有效证明文件的：
- 7)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三）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 价格评审

1)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该采购预算价，磋商实行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竞标报价，第二次报价为磋商文件通过评审合格后由评审委员会分别组织竞标人进行的最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磋商结果以竞标人的最终报价为准。

2) 以第二次投标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

3) 价格分按（基准价/投标报价）\*10 计算

4)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

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技术商务评审

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的技术能力、人员实力、绩要求、项目实施服务等情况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注：商务评标因素的分值取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4、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并公告废标的理由。

#### 5、定标

5.1 定标原则：评审委员会依据评审结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5.2 定标程序

5.2.1 评审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5.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5.2.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6、评审委员会承担以下义务

6.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6.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签字确认。

6.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6.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评审委员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7.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7.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处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7.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现场工作人员陪同下联系。

7.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7.5 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 评标方法附表

### 附表 1、审查表

####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		
			1	2	3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格、资质要求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超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4	磋商保证金	是否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5	其他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资格认定条件			
结 论					

## 符合性及响应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		
			1	2	3
1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 内容完整无缺漏			
3	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4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其他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者“×、不通过”。

2、结论采用“一项否决”原则。只有全部审查项目都是“√、通过”的，结论才能是“合格”；只要其中一项是“×、不通过”的，结论只能是“不合格”。

3、只有结论是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合格的被淘汰。

注：“审查表”中的每一项要求均为必须满足项，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会导致投标失败，请各供应商认真对待。证明材料需附于响应文件中。

附表 2、综合评审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b>技术部分 (55 分)</b>			
1	托管实施方案	<p>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投标人提出托管实施方案内容的合理性、规范性进行评定。</p> <p>1、优 (得 12-15 分):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非常详实、针对性和可行性强, 能够充分满足招标人的实际需求。</p> <p>2、良 (得 7-11 分):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详实程度良好, 满足招标人需求程度良好。</p> <p>3、一般 (得 1-6 分):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详实程度一般, 可行性尚需要进一步研究。</p>	15 分
2	对项目理解认识	<p>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对项目背景和现状理解是否充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1、优 (得 12-15 分): 投标人对项目背景和现状情况十分了解、准确、有深度, 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p> <p>2、良 (得 7-11 分): 投标人对项目背景和现状情况理解程度良好, 满足采购人需求程度良好。</p> <p>3、一般 (得 1-6 分): 投标人对项目背景和现状情况理解程度一般, 满足采购人需求程度一般。</p>	15 分
3	项目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与服务承诺	<p>评标委员会对项目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与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审。</p> <p>优 (得 8-10 分), 良 (得 4-7 分), 一般 (得 1-3 分)。</p>	10 分
4	项目团队组建能力	<p>1、符合项目需要的专业人员: 以其可选人员的范围、数量、专业、资格、经验等为评分依据。优: 7-9 分, 良: 4-6 分, 一般: 1-3 分。</p>	15 分

		2、有完整的人员遴选及保障措施。优 5-6 分， 良 3-4 分， 一般 1-2 分 注：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b>商务部分（35 分）</b>			
5	投标人资质	三级甲等医院得 8-10 分，二级甲等医院得 5-7 分，其他得 3-5 分。（从是否医疗服务、学科建设、教学能力一流的医院；社会知名度、开院历史等方面综合考虑，具有明显特色优势适当加分）	10 分
6	能力情况	2015 年以来，投标人承担医师培养培训情况和相关的教学管理能力情况（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同等学历、专业硕士培养等方面、开展服务式的继续医学教育培训等方面综合考虑）：优 8-10 分，良 5-7 分，一般 3-5 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分
7	同类项目 执行经验	2015 年以来，投标人完成或正在履约的类似项目执行经验，每一年实施经验得 5 分，本项最高得分 15 分。  证明材料：提供业绩合同或中标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并提供相关原件核查，无原件不得分。	15 分
<b>价格部分（10 分）</b>			
8	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100	10 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 应 商 名 称 :

日 期 :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4 相关业绩

附件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相关资料

##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1、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2、服务及组织实施方案

3、项目实施计划；

4、供应商售后服务计划及售后服务地址、负责人和联系人电话等；

5、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贵公司\_\_\_\_\_（招标编号）\_\_\_\_\_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的供应商。

（2）我们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以\_\_\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_\_\_\_\_（小写）\_\_\_\_\_元）。

（4）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5）我们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计算的90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6）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招标的所有资料。

（7）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8）如果我们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招标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金。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公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 期：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	单价 (万元)	单位	数量	小计 (万元)	备注
1						
2						
3						
4						
5						
投标总金额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 服务地点:				

**注：本次采购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报价单位为：元。**

供应商名称 (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投标报价采用总价包干形式，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附件 3 资格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招标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有效（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名称（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加盖公章。

附件 4 相关业绩

同类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日期	备注

说明：

1、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合同文本、批复文件等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2、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单位加盖公章；

3、上述业绩中，如有业主或主管部门的书面评价意见，请一并提供同类项目业绩的用户反馈意见。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2018 年 月 日

附件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相关资料

##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 1、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 2、项目编制实施方案
- 3、供应商服务计划及服务地址、负责人和联系人电话等
- 4、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投标单位必须如实填写所投标的技术参数及规格，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的，将取消投标资格，并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同时没收投标保证金。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技术规范的主要条款描述	供应商所响应技术规范 如有偏离请在此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备注
1				
2				
3				
4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供应商根据服务方案添加的其他类别或增值服务也请列出。

3、请在“供应商技术规范描述”中列出所响应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